

#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86,661,524.1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4,995,551.50元。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、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《2021-016 丽尚国潮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》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工作，公司拟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9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，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21-017-丽尚国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**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21-018-丽尚国潮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